

聲 請 人 蔡侑蓉

陳 報 人

即相對 人 王慧珠

上列聲請人聲請行使權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所為士院鳴湖司勤113年度湖司聲字第51號內湖簡易庭函應予撤銷。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陳報意旨略以：陳報人即相對人與聲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湖簡聲字第20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29萬元之擔保金，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101號擔保提存事件辦理提存在案，嗣因鈞院111年度湖簡字第1881號判決陳報人敗訴，陳報人提起上訴後，由鈞院民事庭以112年度簡上字第111號進行審理並判決，聲請人目前提起第三審上訴中。故上開訴訟目前尚未終結確定，自未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等語，並提出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11號判決影本為證。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請求通知行使權利事件，本院111年度湖簡字第18811號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業經聲請人提起上訴而未確定，有陳報人所提陳報狀及其附件可證，並經本院依職

01 權調閱上開卷宗，有聲請人所提民事上訴狀暨上訴理由(一)(二)
02 狀在卷可稽，聲請人未陳報已就本件112年度簡上字第111號
03 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9月24日所為內湖簡易庭函未審酌上
04 開情形而准予通知行使權利函，應有違誤，陳報人所陳為有
05 理由，應予撤銷。

06 四、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0 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